

证券代码：872899

证券简称：恒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6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红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长垣支行进行贷款融资，贷款金额约 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壹年。融资方式为信用担保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红江先生及其配偶（即董事王香玲女士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贷款金额约 2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属于公司纯受益的情形，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，关联董事李红江先生、王香玲女士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1700 万元，贷款期限壹年，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为豫（2019）长垣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、豫（2019）长垣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3 号、豫（2024）长垣市不动产权第 0017822 号、豫（2024）长垣市不动产权第 0017823 号和豫（2024）长垣市不动产权第 0017652 号的不动产权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担保。该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红江先生及其配偶（即董事王香玲女士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属于公司纯受益的情形，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，关联董事李红江先生、王香玲女士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产能及提升订单交付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。公司拟向政府购买土地，本次拟购置土地位于河南省新乡长垣市西外环路东侧、总部北路南侧，

土地面积约为 183 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不超过 2200 万元。此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，具体土地出让面积、实际成交价格、支付方式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